

证券代码：300995

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##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奇德新材办公楼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50,856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480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,37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7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5,098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,37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73%。

## 3、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840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82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3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83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7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841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83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5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、王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